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际喷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5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际喷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博际喷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博际喷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博际喷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江苏博际喷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明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管序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委托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前述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推荐的计票人、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相关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博际喷雾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郑华菊

侍文文